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榮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黃献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献本
　　黃錦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水言
　　黃新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世宗
　　黃永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福全
　　黃建塘
　　石西川
　　黃榮俊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10年訴字第14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47元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24,562	聲請人	110/1/14
地政規費（謄本費）	60	同上	110/1/14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1,675	同上	110/4/21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12,000	同上	110/4/27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2,550	同上	110/10/15
合計：40,847元。			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（%）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黃獻貝	3	1,225	1,225
黃獻本	3	1,225	1,225
黃錦鴻	3	1,225	1,225
黃水言	3	1,225	1,225
黃新鍛	6	2,451	2,451
黃世宗	38	15,522	15,522
黃榮裕	15	6,127	---------
黃榮俊	15	6,127	6,127
黃永歸	2	817	817
黃福全	2	817	817
黃建墉	2	817	817
石西川	2	817	817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2.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